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 ☐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 转专业 ☐ 破格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类）（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 高级工程师职称 ☐ 转岗证明 （仅限原专业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即取得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获得国家或省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等奖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 3.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家高层次人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者。 4.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需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表。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五（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五（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职称/职业证书

☐ 职称证书

☐ 职业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附录四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深人社发〔2023〕40号））

4.社保情况：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①劳务派遣；

☐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五（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功底。

☐ 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

☐ 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 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五（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主持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 1 项。
- ☐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转化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 1 项。
- ☐ 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规划、标准或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2 项。
- ☐ 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 2 份或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2 项，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重大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 4 项。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作为主要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 4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
- ☐ 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4 项，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推动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做出重大贡献；
- ☐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国家或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 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五（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转化领域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形成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项及以上。
- ☐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经评审专家认定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篇。

- ☐ 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 2 项以上。
- ☐ 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 4 项以上并实施。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 ☐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 转系列 ☐ 转专业 ☐ 破格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类）（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 转岗证明 （仅限原专业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即取得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相关报告、方案等形成1项以上政策法规并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2.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主要参与人，实现1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的转移转化，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作为技术转移转化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完善和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作为典型案例获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 4.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即需要2名专家推荐。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四（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2.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四（一）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职称/职业证书

☐ 职称证书

☐ 职业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附录四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深人社发〔2023〕40号））

4.社保情况：

☐（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①劳务派遣；

☐ 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四（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 ☐ 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 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
- ☐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四（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 1 项。
- ☐ 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调研报告 2 份。
- ☐ 参与出版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较强的运营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1 项，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形成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和方案 2 项。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2 项，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较大贡献；
- ☐ 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2 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较大贡献。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四（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编著、教材等 1 部及以上。 ☐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2 篇。 ☐ 经评审专家认定，作为主要负责人撰写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政策性文件、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研究报告、专业教材等成果 1 项以上。 ☐ 作为主要负责人起草技术合同、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等 2 项以上并实施。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日期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工程师（中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 ☐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 转系列 ☐ 转专业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类）（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 转岗证明 （仅限原专业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即取得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三（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 ☐具备说是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 ☐ 职称证书
- ☐ 职业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的附录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附录四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深人社发〔2023〕40 号））

4.社保情况：

-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 ①劳务派遣；
- ☐ ②总公司在深圳、 分公司在外地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三（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 ☐ 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 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能力，能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
- ☐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三（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 项。
- ☐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运营工作，具备一定的运营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 1 项，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 ☐ 参与撰写、制订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投融资、技术成果运营等报告或方案 2 项，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贡献。

从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 2 份，为项目成功落地做出一定的贡献；
- ☐ 参与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资源配置服务 2 项，实现技术转移转化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做出一定贡献。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 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三（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强。
-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较强。
-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一般，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一般。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

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日期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助理工程师（助理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 ☐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 转系列 ☐ 转专业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类）（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 转岗证明 （仅限原专业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即取得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二（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 ☐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 ☐ 职称证书
- ☐ 职业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的附录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附录四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深人社发〔2023〕40 号））

4.社保情况：

-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 ①劳务派遣；
- ☐ ②总公司在深圳、 分公司在外地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二（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
- ☐ 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二（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从事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2 项。 ☐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参与 2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或全过程参与 1 家企业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 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二（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强。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较强。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一般，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一般。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日期

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技术员（员级）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广东省从事技术经纪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技术转移转化研究 ☐ 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普通 ☐ 转系列 ☐ 转专业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类）（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文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 转岗证明 （仅限原专业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即取得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才）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1】14号）第三章一（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单位考核合格。

2.职称/职业证书

- ☐ 职称证书
- ☐ 职业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工程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 的附录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附录四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深人社发〔2023〕40 号））

4.社保情况：

-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
- ☐ ①劳务派遣；
- ☐ ②总公司在深圳、 分公司在外地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一（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熟悉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一（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从事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 参与技术转移转化研究项目或本专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1 项。

☐ 参与 1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运营。	
☐ 参与 1 家企业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 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 （粤人社规【2021】14 号）第三章一（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强。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较强。	
☐ 论文或报告具有岗位专业相关性一般，观点的创新性、方法的实用性、逻辑的严密性一般。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 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